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4－604）

府法訴字第 1040143521 號

訴 願 人：○○○

地址：彰化縣福興鄉○○○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訴願人因違反都市計畫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4 年 3 月 11 日彰溪福建字第 1040003699 號函附裁處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承租本縣溪湖鎮長青街○○○房屋（坐落本縣溪湖鎮○○○地號土地）經營小吃店及視聽歌唱業（市招：○○○）營利，經本府聯合稽查小組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現場稽查，查獲訴願人為負責人並有經營視聽歌唱業之事實，遂以 103 年 12 月 19 日府建城字第 1030427964 號函請原處分機關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規定查處，原處分機關以該土地位於溪湖都市計畫內農業區，認為訴願人違反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04 年 3 月 11 日彰溪福建字第 1040003699 號函附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6 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訴願人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才剛承租○○○沒幾天，且還在準備中，還未對外實際營業即被稽查，承租之前這家店已經營業過一段時間，且左右隔壁均有商家，並不知此地違反都市計畫法，被稽查後立即辦理營業稅、娛樂稅、消防之登記，惟商業

登記無法辦理，才知道系爭土地為農地無法申請，前經營人也未告知，又因年關將近，裡面員工多屬單親媽媽，需賺錢養家，無法立即找到別的工作，所以向縣政府請求讓我們經營到年節過後，我們立即停業，也於裁處前即已停業。

二、答辯意旨略謂：

訴願人於○○○所有坐落本縣溪湖鎮長青街○○○（○○○地號）土地承租經營小吃店及視聽歌唱業（市招：○○○）營利，因系爭土地位於都市計畫農業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或休閒農業設施。本所據認訴願人在都市計畫農業區內違法經營視聽歌唱業之商業行為，違反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乃依都市計畫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裁罰，並無不妥。

理 由

- 一、按都市計畫法第 33 條：「都市計畫地區，得視地理形勢，使用現況或軍事安全上之需要，保留農業地區或設置保護區，並限制其建築使用。」、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或建築物之使用，或從事建造、採取土石、變更地形，違反本法或內政部、直轄市、縣（市）（局）政府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當地地方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得處其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拆除、改建、停止使用或恢復原狀。」、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農業區為保持農業生產而劃定，除保持農業生產外，僅得申請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
- 二、經查，訴願人於本縣溪湖鎮長青街○○○（坐落本縣溪湖鎮○○○地號）經營小吃店及視聽歌唱業（市招：○

○○)，該地係屬都市計畫土地，本府聯合查報小組於103年11月13日稽查發現，該店內有3間包廂式KTV，有經營商業行為之事實，且訴願人自承為負責人，認訴願人涉有違反都市計畫法情事，遂以本府103年12月19日府建城字第1030427964號函請原處分機關查明土地使用分區，並依都市計畫法及本縣相關規定查處，嗣原處分機關查明系爭土地使用分區為農業區，依法僅得作興建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使用，此有卷附本府103年12月19日府建城字第1030427964號函、本府聯合查報小組稽查商業活動現場紀錄表影本及彰化縣溪湖鎮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在卷可稽，則訴願人違規使用系爭土地堪信為真實，核訴願人之行為已違反都市計畫法第33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1項前段規定，原處分機關以104年3月11日彰溪福建字第1040003699號函附裁處書裁處訴願人6萬元整，並勒令停止使用行為，揆諸前揭法令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三、至訴願人稱剛承租沒幾天，還在準備中，還未對外實際營業即被稽查，承租之前這家店已經營業過一段時間，且左右隔壁均有商家，並不知此地違反都市計畫法，被稽查後即辦理營業稅、娛樂稅、消防登記，惟商業登記無法辦理，才知道系爭土地係農地無法申請，前經營人也未告知，於裁處前即已停業等語，雖其情可憫，然於裁處前已停業，此乃系爭違法事實發生後之行為，並不影響其違規行為之成立，故訴願人所述，洵無足採。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善報（請假）

委員 溫豐文（代理）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葉玲秀

委員 林浚煦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黃耀南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7 月 3 日

縣 長 魏 明 谷

依據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104 年 2 月 5 日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下者。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五、關於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地址：彰化縣員林鎮中山路二段 240 號)